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

上訴人 黃月琴

0000000000000000

周翠女

孫愛素 (即盧孝友之承當訴訟人盧阿芳之承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鄔自財

陳定國

0000000000000000

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倪映驊律師

陸詩薇律師

上訴人 詹蔣美妹

詹勳義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詹瑞玲

詹勳偉

上訴人 林惠真

林惠華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複代理人 鄭羽翔律師

上訴人 崔婉慧

0000000000000000

寶島開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張羿嫻

訴訟代理人 張純芳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上訴人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育琳

05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06 複 代理人 楊翕翱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應命再
08 開言詞辯論，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0 民事第七庭

11 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

12 法 官 饒金鳳

13 法 官 藍家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黃立馨